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的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以下有關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與蔡晨陽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履行於2012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資料作出額外披露，當中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不競爭契據

於2012年6月22日，控股股東簽立(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由2012年7月13日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以及只要控股股東仍然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不少於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招股章

程所載的任何本集團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可能於整個受限制期間不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之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內作出之承諾。

由於疏忽，本公司並無於年報中披露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資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而自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亦無任何更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